# 駐泰國代表處 2018 年「台灣形象青年大使」計畫

公布日期:2018年7月6日

壹、活動名稱:駐泰國代表處2018年台灣形象青年大使計畫

貳、活動宗旨:為擴大推廣台灣正面形象,促使泰國各界能更加 瞭解台灣文化、觀光、教育等發展現況,擬甄選認同台灣, 熟悉台灣發展者,協助本處推廣台灣形象,尤其協助宣傳本 年8月30日至9月1日舉辦之「台灣形象展」活動。

## 參、計畫執行方式:

- 一、參與對象及人數:本地台僑商子弟,錄取人數最多不超過 10位。
- 二、時間:自即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### 肆、參加甄選資格:

- 一、本人、父或母其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認同台灣,瞭解台灣發展,並能在台灣形象展前後善用社群媒體(臉書、IG、Line等)推廣台灣形象者。
- 三、能出席本年8月30日「台灣形象展」開幕典禮,並在8月30日至9月1日期間至少有半天赴形象展現場協助重要活動宣傳。
- 四、歡迎所有台僑商子弟報名,以儀態、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者優先考量。
- 伍、報名期限:自本年7月18日起至30日止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自我介紹影片寄至下列信箱:dcchsieh@mofa.gov.tw。諮詢電話:2670-0200分機321

### 陸、 甄選步驟:

一、初選:由本處評選委員會就參選者繳交之報名表、國籍文件、學生證及自我介紹影片進行審查,通過者晉級複選。 以下(一)至(四)為必備資料,(五)為參考文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個人護照影本
- (三)倘申請人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,則提供父或母其一之中 華民國護照影本
- (四) 3分鐘之自我介紹影片
- (五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二、複選:本處將通知通過初選者來本處面試,由本處評選委員就中、英、泰文表達能力、儀態、對台灣發展之瞭解程度、平時對社群媒體之使用狀況等進行綜合評分,複選成績優秀者即當選台灣形象青年大使,由本處擇期正式授予當選證書、於「台灣形象展」現場協助宣傳配戴之彩帶及禮品。

#### 柒、 其他

- 一、當選人僅得於協助本處進行台灣形象宣傳活動時使用「台灣形象青年大使」頭銜,期間若有損害台灣形象之發言及行為,經查證確屬實者,本處得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公告之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本處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